

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活动，确保转基因生物在原料采购、装卸、运输、贮藏、加工过程中的封闭式管理，防范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危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用于农产品加工的具有活性的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具体指进口转基因大豆及其加工的产品（包括豆油、豆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是指以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生产农业转基因产品的活动。具体指以进口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生产豆油、豆粕产品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一条 成立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管理小组

为确保进口转基因大豆在采购、运输、贮藏、加工及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将各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公司特成立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等工作。

组 长：[REDACTED]

执行组 长：[REDACTED]

组 员：[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第二条 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一）组长

1、职责

- (1) 负责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各环节安全工作的总体策划。
- (2) 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及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资源（人力、物力，必要时财力等）的配备工作。
- (3) 负责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总指挥及突发事件后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 (4) 对本公司采购加工的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性负整体责任。

2、权限

- (1) 有权调动公司内一切资源。
- (2) 有权组织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进口转基因大豆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 (3) 有权变更安全管理小组中所有人员及其职责和权限。

(4) 有权对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工作进行直接安排。

(5) 有权对出现问题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直接处理。

(二) 执行组长

1、职责

(1) 配合总经理做好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各环节的相关安全性工作。在总经理不在期间全权代表总经理履行相关职责。

(2)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执行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过程中及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相关资源（人力、物力，必要时财力等）的配备工作。

(3) 负责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的安排、管理。

(4) 负责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处理工作。

(5) 负责统一协调公司内各相关部门间的工作。

2、权限

(1) 可行使总经理授权下的一切权限。

(2) 总经理不在期间，可代表总经理行使一切权力。

(3) 紧急情况下，有直接调动一切资源的权力。

(4) 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直接指挥。

(5) 代表总经理有权对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工作进行直接安排。

(5) 有权按相关规定，对出现问题的部门和人员直接进行处理。

(6) 按工作范围，具体负责公司采购的进口转基因大豆在采购、运输、贮藏、加工及产品销售各环节的安全工作。

(7) 负责向所辖范围内人员宣贯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8) 对本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事项负第一责任。

(9) 负责具体落实安全管理小组布置的有关转基因安全方面的各项工作，确保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有效可行。

(10) 负责本管理范围内各环节 / 各道工序的有关转基因安全工作的具体布置和监督检查。

(11) 负责所辖范围内有关转基因标识的具体制作和使用。

(12) 在安全管理小组的安排下，具体负责所辖范围内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3) 负责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总结报告工作。

注：各相关组员工作范围

a、物流经理：负责进口转基因大港仓装卸、存储及港内运输、厂内运输、贮藏方面有关事宜。

b、生产经理：负责进口转基因大豆加工及产品储存等在生产企业内部 各方面的事宜。

c、销售经理：负责产品豆油、豆粕、销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d、品控经理：负责生产企业内有关转基因废弃物处理的监督检查及配合生产企业总经理做好有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权限

(1) 有国内权对工作范的有关进口转基因大豆安全事项进行工作部署、检查和监督。

(2) 有权对出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向组长、执行组长进行详细的汇报。

(3) 有权对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转基因大豆卸货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公司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原料装卸过程中避免洒落，维护和保证生物安全，公司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管理。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装卸过程中，派专人到现场监督以下事项，对发生的任何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1、大豆作业线路及筒仓周围保持清洁，相对隔离，不得有污染源。如有未及时清理，转基因安全管理小组巡查发现后进行处罚，岗位负责人罚款 200 元/次、岗位职工罚款 50 元/次。

2、定期清理筒仓，保持仓内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无虫害感染，必要时对筒仓实施熏蒸灭虫。

3、对装卸机械进行检修，确保性能良好，机容整洁。

4、装卸工具及铺、垫、盖必须干净，如已污染则不得使用。

5、专用卸粮器械及封闭自卸车要定期由专人维护、保养和检查，杜绝有任何漏洞。

6、卸货现场需安排清洁工人，及时清扫洒落地面的大豆并将颗粒归仓。

7、卸货区域如果出现外来生物污染及虫害应及时上报至转基因安全管理小组组长，待组长作出决定后对虫害进行收集，进行汇总焚烧处理。

8、卸货区域的专岗组长及员工，必须每日逐级向转基因安全管理小组汇报专岗生产区域的转基因安全生产情况，严谨隐瞒、谎报转基因加工工作的安全情况，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公司规定对专岗负责人进行 500/次、专岗员工 200 元/次罚款。

9、对运输司机应有严格操作要求，同时避免因交通意外导致大豆撒漏。

卸完车后及时清理车上的散粒，必须清扫干净。每卸完一车粮谷，必须及时清理车辆上和车辆四周地面的散粒，清扫完送入仓库，监卸人员负责检查车辆是否清理干净，清理不净不得过磅。

10、监卸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岗位，严格监卸过磅车辆，如发监卸人员对岗位工作遗漏或懈怠对转基因安全生产加工产生隐患者进行每次 200 元/次、专责人 400 元/次的罚款，严重或多次违规者公司可进行辞退。

第四章 转基因大豆仓储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抑制粮仓内各种生命体的虫害活动，维护和保证生物安全，公司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管理。

大豆在粮仓贮藏期间，由专人进行监督，并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进口转基因大豆在粮仓贮藏期间要适时进行通风干燥，抑制粮仓内各种生命体的活动，防止潮湿发霉而造成大豆质量下降。

2、进口转基因大豆储存期间要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仓内温度、湿度、大豆水分及虫害发生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至相关部门。

3、大豆储存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出入库情况，做好大豆出入库重量等情况记录，尽量避免短量情况发生。

4、原料仓周围要保持清洁，不得有污染源。

5、进口粮谷必须专库专存、专人负责，粮谷入库前仓库必须清理，加工完后必须将仓库彻底清理后才能入库另一批粮谷。

6、仓储环境要求整洁卫生，不许出现粮谷皮、粮谷粒散落现象。

7、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应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小组。

8、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基因大豆仓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进操作，如发现违规操作，公司对工作人员进行100元/次，专责人500元/次罚款。

第五章 转基因大豆运输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进口转基因大豆在运输过程中无泄露现象发生，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在码头运输等过程中的传播。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不进入环境，公司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管理。

1. 汽车短途运输，大豆用封闭式车辆运送至我公司的储仓区，运输过程中要合理控制装货数量，防止装卸过量导致大豆溢出外泄。
2. 港口到装汽车要专人到场监督，经检查后方可发车并按指定路线安全到厂，不能拖延。途中如有客观原因造成损失，要及时清扫干净并装包。
3. 港口货车装货必须严格控制数量，严禁与货车司机私下协商装货数量，发现违规操作者公司进行罚款300元/次，专责人1000元罚款并调离岗位。
4. 到厂运输粮谷的车辆卸车完毕后派专人与发运单进行数量核对，如有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严肃处理。当天进厂车辆全部入仓库保管以避免流失。入仓过程专人负责监督，保证没有散落流失。
5. 进口粮谷从港口到厂区的运输保证无撒漏、无少件、丢件现象，港口实发数与入库数必须严格一致。
6. 粮谷运输必须签订运输协议，协议上须明确注明不许出现少件、丢件现

象，沿途无任何撒漏现象等要求，运输车辆须注明转基因生物运输标识。

7. 卸车后及时将包装袋回收，点清件数交到焚烧处，集中焚烧处理。

第六章 下脚料收集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各环节的安全性，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确保转基因的下脚料处理的有效性，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加工过程中筛选出的下脚料每班必须及时清理、装袋。
2. 每天交接班时，撒漏到地上的下脚料由上一班次人员清扫、装袋，保持地面整洁。
3. 下脚料收集区域必须保持清洁，如有撒落须立即清扫回收，若发现清扫不及时、不合格，公司规定对其进行 50 元/次、负责人 100 元/次的罚款，并给予警告处分。
4. 每天交班前，由筛选工序人员，负责将当班所收集的杂质，集中送至下脚料指定地点暂存。
5. 筛选工序人员运送下脚料时，检查装下脚料袋口，保证全部的袋子都密封，防止在运送过程中有撒漏。
6. 下脚料在存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漏。
7. 在仓库门口设置“下脚料暂存处”的标识。
8. 本制度由生产部经理、进口转基因生物安全组员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章 下脚料处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各环节的安全性，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确保转基因的下脚料处理的有效性，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加工过程中筛选出的有机杂质和无机杂质每班必须及时清理 过磅、装袋并按规定地点定点存放，不得撒漏。
2. 每天下班交班以前，由筛选工序人员负责将当班所出的杂质集中运到下脚料指定地点暂存。
3. 当下脚料积攒到指定量时由锅炉操作工负责运至锅炉房，在转基因生物安全加工组员的监督下进行焚烧。
4. 当班所出的杂质必须当班送至下脚料暂存处，不得拖延，否则对当班操作工给以 50 元/次的罚款。
5. 转基因生物相关的包装袋不许工人带走重复使用、豆荚、豆皮、包括随行转基因生物的土壤、石头、必须做到统一焚烧。
6. 杂质焚烧完毕后，由锅炉操作人员和进口转基因生物安全组员同时在下脚料焚烧记录上签字。
7. 公司禁止员工将转基因生物接触过的物件带离厂区，发现违者罚款 200 元/次。
8. 本制度由生产部经理、转基因生产安全组员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章 转基因大豆清扫制度

为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确保公司进

进口转基因大豆在原料装卸和生产过程中避免洒落，维护和保证生物安全，公司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管理。

1. 卸货车辆散落的粮谷实行一车一清扫，必须及时清理车辆上和车辆四周地面的散粒，清扫完送入仓库。发现清扫不合格者，按公司规定进行罚款 50 元/次、岗位负责人 100 元/次。
2. 监卸人员负责检查车辆是否清理干净，清理不净不得过磅出厂。发现监管不当、清扫不合格者公司规定进行罚款 50 元/次、岗位负责人 100 元/次。
3. 每辆卸货完毕的车辆须清扫车厢，以确保无大豆残留。
4. 安排转基因安全生产组员每两小时巡查公司各个区域是否有洒落大豆，做到及时清扫。
5. 机械传送过程中洒落的大豆，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公司规定清扫不合格罚款 50 元/次、岗位负责人 100 元/次。
6. 各车间撒漏到地上的下脚料由上一班次人员清扫、装袋，保持地面整洁。公司规定出现洒落及清扫不及时者罚款 50 元/次、岗位负责人 100 元/次。
7. 当班所出现洒落的大豆、豆皮、豆粕、下脚料必须当班清扫后送至下脚料暂存处或粮仓。
8. 转基因安全生产小组组员须每天定时检查各车间区域的清扫情况。如有清扫不净，对相应当班负责人给以 100 元每次的罚款。
9. 本制度由生产经理、进口转基因生物安全组员负责监督执行。

第九章 转基因生物档案管理

为了保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

的危害，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企业有责任严格控制和记录转基因生物的流向，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加工。

1. 转基因生物库存档案要实时核对，做到帐物相符。
2. 不得将转基因生物加工档案带入公共场所，不得让无关人员翻阅。
3. 转基因相关的统计数据做到准确真实。
4. 每批次转基因生物进厂与出厂车辆录像、港口过磅单、入厂与出厂过磅单、做好留存，并且做好一车一档。
5. 做好每批次转基因生物的流向、调运联系单、承诺书、加工记录、台账以及焚烧记录。
6. 为确保转基因生物的安全加工，以上所有与转基因生物相关的记录必须留存两年以上。

（三）

第十章 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对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和消除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在进口转基因大豆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等环节中发生的隶属本公司职责范围内的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公司内设立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安全管理小组成员组成，总经理担任总指挥，负责对本公司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

一领导、统一指挥。其他相关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公司内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及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应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小组。

2、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及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并依照本预案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5、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要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6、突发事件发生后，执行组长要亲临事发现场，按总经理要求，指挥现场，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执行组长有权在公司范围内紧急调动人员、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资源，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任何部门/个人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和违抗。

7、对于先期处置得以控制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8、对于经先期处置但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来开展处置工作。

